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冠翔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王冠翔知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賺取價差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4日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帝國舞廳」內，同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下稱本案毒品）而持有之，並欲伺機販賣與不特定人以營利。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02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王冠翔
0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訴緝卷第84頁、第126頁至第135
06 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
07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10 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頁；訴卷第40頁；訴緝卷第83頁、
11 第125頁、第132頁至第13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12 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3 （見警卷第15頁至第31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見警
14 卷第37頁至第51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見警卷第57頁
15 至第87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4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
16 第7264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卷第61頁至第69
17 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可佐，足
18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按販賣毒品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均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
20 行為，且一般民眾亦普遍認知販賣毒品係非法交易，政府一
21 向查禁森嚴並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
22 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理而持有毒品，而所謂「意
23 圖」，即犯罪之目的，原則上不以發生特定結果為必要，即
24 只須有營利之意圖為已足，而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
25 量，販賣毒品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
26 隨供需雙方之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
27 與否、販賣者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
28 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
29 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並非一成不變，販賣者
30 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者謀取利潤方式，從各種「價差」或「量
31 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

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且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凡為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不法行為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無端取得之理，是其有賺取利潤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又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承：我持有本案毒品是想要販賣賺取價差利潤等語（見訴緝卷第125頁），足認被告購入本案毒品而持有之犯行，主觀上確實存有持以販賣藉此從中牟取不法利益之營利意圖，至為灼然。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1.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其主觀上雖認知係為銷售營利，客觀上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惟仍須對外銷售，始為販賣行為之具體實現，此之對外銷售，自買賣毒品之二面關係以觀，固須藉由如通訊設備或親洽面談與買方聯繫交易，方能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以實現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買方銷售；至於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進行宣傳、廣告，以招攬買主之情形（例如在網路上或通訊軟體「LINE」群組，發布銷售毒品之訊息以求售），因銷售毒品之型態日新月異，尤以現今網際網路發達，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宣傳販毒之訊息，使毒品之散布更為迅速，依一般社會通念，其惡性已對於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整體國民身心健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固得認開始實行足以與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已達著手販賣階段，然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之行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即非屬著手販賣之行為，應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綜上，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

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自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雖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賺取價差以營利而購入本案毒品，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迭稱：購入本案毒品後至為警查獲前，我還沒有尋得毒品買家等語（見訴卷第41頁至第42頁；訴緝卷第83頁至第84頁），復觀諸被告扣案手機內容，亦未有其他對外行銷、廣告毒品之對話紀錄或訊息一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2年2月17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0643000號函在卷可憑（見訴卷第89頁），可見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有尋找買主之對外銷售行為（覓得特定人聯繫交易）或行銷行為（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求售），是被告此部分所為，尚難認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密切關聯，而未達著手販賣毒品之階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然本案被告所為尚未達著手販賣毒品之階段，已如前述，檢察官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惟此部分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可能涉犯此部分之罪名（見訴緝卷第82頁、第124頁），使之為辯論，無礙於雙方之攻擊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三)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愷他命我是要賣的，但毒品咖啡包我自己要施用而已等語（見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供稱：我持有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均有販賣意圖等語（見訴緝卷第125頁、第132頁），兩者坦承範圍雖有所別，惟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本不以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為限，本案無論被告前於偵查中所坦認意圖

販賣而持有愷他命，或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所坦認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均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兩者差別僅在於持有種類、數量之情節稍有不同，堪認被告已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而為陳述，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要件相符，自仍可獲邀該減刑寬典，是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本案毒品係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不詳之人所購得，其不認識該人，亦不知道該人真實姓名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訴緝卷第84頁），是本案未有因被告供述因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形，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之刑，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被告知悉本案毒品均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且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竟仍意圖營利持有本案毒品，而為本案犯行，助長毒品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所為殊值非難。
- 2.被告持有本案毒品數量多寡之法益侵害程度。
-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訴緝卷第113頁至第119頁）。
- 4.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餐飲業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沒有小孩，目前獨自居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緝卷第133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 5.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遭本院發布通緝近2年之久，嗣因另案入監始能提解到庭，造成司法資源耗費非微，暨被告始終

01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2 四、沒收

0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均為被告意圖販賣
04 而持有之毒品，且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05 均宣告沒收（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毋
06 庸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沾有毒品
07 而無法與之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三
08 級毒品，依前揭規定一併沒收之。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係準備用以尋
10 找買家所用，業據被告供稱在卷（見訴卷第42頁），屬其為
11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2 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私人所用；如附表編
14 號6至7所示之物，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均與本案無關等
15 情，業據被告供稱在卷（見同上頁），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
16 可認上開扣案物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聰提起公訴，檢察官鍾葦怡、曾馨儀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23 法官 孫文玲

24 法官 陳凱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賴婕玲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扣案物
12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所有人
1	愷他命（含包裝袋11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出處：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4月15日高市 凱醫驗字第7264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	11包	王冠翔
2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藍色眼睛包裝）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出處：同上鑑定書）	7包	王冠翔
3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白色包裝）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出處：同上鑑定書）	2包	王冠翔
4	蘋果廠牌iPhone 7手機	1支	王冠翔
5	蘋果廠牌iPhone 10手機	1支	王冠翔
6	磅秤	2台	王冠翔
7	K盤	1個	王冠翔